

# 友邦永青养老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

##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保险凭证、所附的投保单（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及其他本公司与**投保人**（释义一）的约定书均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合同的英文全称为 Group Universal Life II，简称为 GUL II。

## 第二章 保险责任

### 第二条 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达到投保单上约定的退休金领取年龄之前身故，则在**本公司收到**（释义二）**索赔申请人**（释义三）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索赔申请资料并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本公司将一次性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或被保险人生前未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则本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本公司在给付身故保险金后将注销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一、若被保险人在个人账户建立前身故，则该身故保险金额等于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及其**利息**（释义四）之和。该利息的计息期自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缴付**手续完成当日**（释义五）起至被保险人身故当日止。

二、若被保险人在个人账户建立后身故，则该身故保险金额等于本公司相关**手续完成当日**的**个人账户权益**（释义六）与死亡风险保险金之和。死亡风险保险金额以下列 1 项和 2 项的标准计算，同时需满足下列 3 项和 4 项的规定：

1、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两年内（不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身故，则该死亡风险保险金额等于本公司相关**手续完成当日**个人账户权益扣除该日前最近一年内累计缴付的追加保险费后的余额的 10%（百分之十），且该死亡风险保险金额以十万元为最高限额并以零为最低限额；

2、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两年后（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身故，则该死亡风险保险金额等于本公司相关**手续完成当日**个人账户权益扣除该日前最近一年内累计缴付的追加保险费后的余额的 10%（百分之十），且该死亡风险保险金额以一百万元为最高限额并以零为最低限额；

3、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六十岁**（释义七）后投保本合同，其死亡风险保险金额为零；

4、若被保险人系未成年人，则本条中所述的死亡风险保险金额应以当时适用的保险监管机构规定的最高赔偿限额为限。

### 第三条 退休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达到投保单上约定的退休金领取年龄或之后退休，则在本公司收到**索赔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索赔申请资料并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本公司将给付退休金予该被保险人。该退休金等于本公司相关**手续完成当日**的个人账户权益。被保险人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领取退休金：

1、**分期领取**：被保险人可于申请领取退休金给付时选择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当时本公司提供的其他定期领取期限中任何一种领取期限。本公司将按照该被保险人选择的领取期限将其个人账户权益换算成每期给付金额予以分期给付。被保险人选择分期领取方式之后，该被保险人可继续享有本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管理及投资服务，本公司有权继续收取其保单管理费。被保险人领取其全部个人账户权益之后，本公司将注销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分期领取期间内身故，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未领取的个人账户权益经换算后一次性给予该被保险人生前指定的**继任年金受领人**（释义八）。若被保险人生前未指定继任年金受领人，则其未领取的个人账户权益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经换算后一次性给予该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本公司将注销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个

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分期领取期间内申请领取全部剩余个人账户权益，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尚未领取的个人账户权益经换算后一次性给予该被保险人，并注销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在分期领取期间内，本合同因故被终止的，则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尚未领取的个人账户权益经换算后一次性给予该被保险人。

2、一次性领取：本公司一次性给付相关手续完成当日的全部个人账户权益，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一旦被保险人分期或一次性领取了该退休金，则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其他保险利益即丧失。

若被保险人在达到投保单上约定的退休金领取年龄之后身故且尚未领取退休金，则在本公司收到索赔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索赔申请资料并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本公司将一次性给付相关手续完成当日的全部个人账户权益予该被保险人生前指定的继任年金受领人，若被保险人生前未指定继任年金受领人，则其个人账户权益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一次性给予该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本公司将注销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第四条 全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达到投保单上约定的退休金领取年龄之前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全残（释义九），则在本公司收到索赔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索赔申请资料并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本公司将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该全残保险金额等于本公司相关手续完成当日的全部个人账户权益。被保险人可选择分期或一次性领取全残保险金，领取方式与退休金给付相同。若被保险人在分期领取期间内身故，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未领取的个人账户权益经换算后一次性给予该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一旦被保险人分期或一次性领取了该全残保险金，则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其他保险利益即丧失。

#### 第五条 离职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达到投保单上约定的退休金领取年龄之前离职，则在本公司收到索赔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索赔申请资料并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本公司将给付离职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该离职保险金额等于本公司相关手续完成当日的个人账户已归属权益。该个人账户的未归属权益将根据投保人的要求，返还至投保人单位账户或进入本合同项下的公共账户。被保险人可选择分期或一次性领取离职保险金。领取方式与退休金给付相同。若被保险人在分期领取期间内身故，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未领取的个人账户已归属权益经换算后一次性给予该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一旦被保险人分期或一次性领取了该离职保险金，则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其他保险利益即丧失。

### 第三章 责任免除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已归属权益给予该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未归属权益根据投保人的要求，返还至投保人单位账户或进入本合同项下的公共账户。若被保险人在分期领取期间，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身故，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未领取的个人账户已归属权益经换算后一次性给予该被保险人的继任年金受领人或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予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未归属权益将根据投保人的要求，返还至投保人单位账户或进入本合同项下的公共账户。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1) 投保人、受益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两年内或本合同最后复效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十），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行为或拒捕；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十一）。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已归属权益一次性给予该被保险人，未归属权益将根据投保人的要求，返还至投保人单位账户或进入本合同项下的公共账户，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4)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行为或拒捕；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第四章 保险期间

### 第七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须经投保人缴付第一次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本公司将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予投保人。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本合同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月度、保险单年度和保险费到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第八条 犹豫期内合同的撤销

投保人在本合同所定义的犹豫期（释义十二）内，有权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交回本公司并申请撤销本合同，本公司退还所有已缴保险费。

### 第九条 保险费暂停缴费期及相关处理

首次后每次保险费应按投保单所载明的方法及日期缴付，若到期未缴付，则本合同即进入保险费暂停缴费期。

保险费暂停缴费期内本合同仍然有效，本公司继续收取本合同约定的保单管理费。本公司有权从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权益中扣除部分账户价值用于缴付应缴的保单管理费。本公司从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权益中扣除部分账户价值用于缴付应缴的保单管理费时，先从投保人缴费部分账户价值中扣除。

在保险费暂停缴费期内，若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所有个人账户权益总和低于投保单上约定的所有个人账户权益最低金额或平均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权益低于投保单上约定的平均个人账户权益最低金额，则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十条 保险费缴付不足及相关处理

在保险费缴付不足导致无法支付本合同所需的保单管理费时，本合同仍然有效，本公司继续收取本合同约定的保单管理费。本公司有权从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权益中扣除部分账户价值用于缴付应缴的保单管理费。本公司从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权益中扣除部分账户价值用于缴付应缴的保单管理费时，先从投保人缴费部分账户价值中扣除。

### 第十一条 退保通知及退保处理

在犹豫期后，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公司将在本公司收到所有退保申请资料之日起三十天内完成本合同的相关退保手续并支付退保金，本合同于本公司收到上述退保申请资料的当日终止。投保人退保时应提供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事宜的有效证明，退保金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退至投保人单位账户。本公司将注销本合同项下所有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可依以下任一方式进行退保处理：

- 1、对尚未分期领取退休金、全残保险金、离职保险金的被保险人，在扣除退保手续费后，将所

有个人账户权益以转账方式退至投保人单位账户，其中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已归属权益应当完全归属其本人，由投保人在收到个人账户权益后予以拆分返还至被保险人。

2、对已开始分期领取退休金、全残保险金、离职保险金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在不扣除退保手续费的情况下，将其剩余个人账户权益或已归属权益经换算后一次性给予该被保险人。

如投保人与本公司另行书面约定，在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任何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或在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前提下，将全部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权益转移至另一金融机构为投保人设立的退休金计划或类似的计划。

退保手续费标准如下：

保险单年度	退保手续费
第一保险单年度（不含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	合同终止日当天个人账户权益的 5%（百分之五）
第二保险单年度（含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	合同终止日当天个人账户权益的 4%（百分之四）
第三保险单年度（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三个保险单周年日）	合同终止日当天个人账户权益的 3%（百分之三）
第四保险单年度（含第三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四个保险单周年日）	合同终止日当天个人账户权益的 2%（百分之二）
第五保险单年度（含第四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	合同终止日当天个人账户权益的 1%（百分之一）
第六保险单年度及以后（含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	0（零）

##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投保人于本合同犹豫期内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合同或于本合同犹豫期后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投保人破产、解散；
- 3、因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所有个人账户权益总和或平均每个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权益低于投保单上约定的相应最低金额，且本公司依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时；
- 4、在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单独支付的情况下，若在本合同的保险费到期日时被保险人数少于本合同所约定的团体（释义十三）中获得被保资格的全体在职人员人数，或在本合同的保险费到期日时被保险人数未达到有关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最低人数或最低比例，且本公司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投保人后，本公司决定解除本合同时；
- 5、在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共同支付的情况下，若在本合同的保险费到期日时被保险人数未达到有关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最低人数，且本公司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投保人后，本公司决定解除本合同时；
- 6、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上述情况下，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将在本合同终止时，对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权益按退保处理，公共账户权益则在公共账户注销后全部返还投保人。

## 第五章 基本条款

### 第十三条 年龄的确定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计算。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六至七十岁。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填写。若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1、若按被保险人真实年龄，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不能承保的，本公司有权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并将该个人账户中已归属账户权益给予该被保险人，未归属账户权益返还投保人；但是自本合同生效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 2、若按被保险人真实年龄，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可以承保的，本公司有权将其年龄更正为其真实年龄。

## 第十四条 资料提供

- 1、 投保人应保存本合同项下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投保年龄、出生日期、职业、职务、保险计划类别、被保险人加入本合同的生效日、和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
- 2、 投保人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且保证其提供给本公司的被保险人个人资料的准确性。投保人申报的单个被保险人个人资料不真实，并不会影响本合同中的其他合法有效部分，但在发现某被保险人个人资料不真实时，本公司有权作出相应的调整。
- 3、 本公司有权随时调阅被保险人提供给投保人的所有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
- 4、 本公司可收集与本合同有关的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该个人资料将由本公司持有或使用，并可以为本合同服务及相关服务之目的而透露给与本公司有关的个人或者组织。

## 第十五条 告知义务及合同的撤销

本公司有权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书面询问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以外，本合同将按退保处理。

## 第十六条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于参加本合同时，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和质押

本合同不可转让和质押。

## 第十八条 投保人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投保单所载的投保人的最后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 第十九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的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合同内容发生变更时，投保人应及时告知本合同项下的每一被保险人。

## 第六章 被保资格

### 第二十条 被保资格的获得

本合同所约定的团体中的员工，可按以下约定获得被保资格：

- 1、 在本合同生效日已通过本合同所定义的**等候期**（释义十四）的员工，且未有任何其他不能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情况，则该员工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始获得被保资格。
- 2、 新员工或在本合同生效日尚未通过本合同所定义的等候期的员工，若于等候期满后的第一日未有任何其他不能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情况，则应于等候期满后的第一日始获得被保资格。
- 3、 已退出的员工重新申请被保资格将被视为新员工处理。

##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的增加

获得被保资格的员工若要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必须在获得被保资格后的三十一天内由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加入本合同的书面申请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的次日起，本公司为新增的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否则，本公司有权要求投保人或被保人自费提供新的可保证明，且经本公司同意后，该员工才能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险费金额根据新增成员注册表上约定的缴费比例或金额缴付。

##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的退出

若被保险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对其承保的，本公司有权撤销其被保资格，并注销其个人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外，本公司将其个人账户权益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至投保人单位账户，其中被保险人缴费部分的权益应当完全归属其本人，由投保人在收到个人账户权益后予以拆分返还至被保险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条及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任一被保险人不能单独退出本合同。

## 第七章 保险费、个人账户

### 第二十三条 保险费及缴费方式

- 1、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单独缴付或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共同缴付。
- 2、 投保人须按投保单上约定的投保人缴费比例或金额为每个被保险人按期缴付投保人应缴付的保险费部分（以下简称“投保人缴费”），并按投保单上约定的被保险人缴费比例或金额为每个被保险人按期代为缴付被保险人应缴付的保险费部分（以下简称“被保险人缴费”）。同时，保险费应按期缴付至投保单上约定的被保险人退休金额取年龄止。
- 3、 首次以后的每次保险费应于保险费到期日起开始计算并缴付，若本公司同意员工投保申请的当天为保险费到期日，则保险费从该日开始计算并缴付；若本公司同意员工投保申请的当天非保险费到期日，则保险费从下一个保险费到期日开始计算并缴付。
- 4、 投保人有权酌情决定并经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缴付追加保险费。投保人可以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按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权益的比例，或其他协议约定的比例或金额向本公司缴付追加保险费，计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
- 5、 所有保险费均以人民币计算并支付。

### 第二十四条 初始费用

本公司在投保人每次缴付保险费时，收取初始费用。该费用构成每次所缴付保险费的一部分，并由投保人缴付。每次所缴付保险费在进入个人账户之前需扣除初始费用。该费用金额等于每次所缴付保险费乘以初始费用百分比所得的金额，该初始费用百分比应在投保单上载明，并不得高于每次所缴付保险费总额的5%（百分之五）。

### 第二十五条 保单管理费

本公司收取保单管理费，金额为每个被保险人每月不超过人民币5元。保单管理费由投保人缴付，构成所缴付保险费的一部分。每个被保险人的每月保单管理费的具体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于投保单或约定书内。

### 第二十六条 个人账户及保险费的分配

个人账户是本公司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为明确被保险人权益而为每个被保险人设立的单独账户。个人账户于投保人签收的“客户回执”送达本公司，且本合同的犹豫期届满后的首个资产评估日（释义十五）起设立，该资产评估日即为个人账户建立日。但于本合同犹豫期届满后加入的被保险人，其个人账户建立日为本公司同意其加入并收取相应保险费的次日。若次日不是资产评估日则为其下一资产评估日。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分为两个部分，分别为投保人缴费部分和被保险人缴费部分。

本公司将保险费在缴付手续完成当日扣除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后的余额，加上该余额自缴付手续完成当日至其进

入个人账户之日期间所累积的利息后的总和，根据保险费账单明细表所载的分配方式计入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

## 第二十七条 个人账户权益、账户已归属权益及账户未归属权益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权益分为两部分，分别为投保人缴费部分账户权益和被保险人缴费部分账户权益。被保险人所有个人账户权益等于此两部分账户权益之和。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建立时的投保人缴费部分账户权益等于已缴付的投保人缴费金额减去初始费用和保单管理费后根据保险费账单明细表分配到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金额。此后各期投保人缴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和保单管理费后根据保险费账单明细表分配到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金额计入投保人缴费部分账户权益。投保人缴费部分账户权益每月将根据团体万能投资账户当月结算利率进行累积。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建立时的被保险人缴费部分账户权益等于已缴付的被保险人缴费金额。此后各期的被保险人缴费计入被保险人缴费部分账户权益。被保险人缴费部分账户权益每月将根据团体万能投资账户当月结算利率进行累积。

账户已归属权益等于被保险人缴费部分账户权益，加上投保人缴费部分账户权益与投保单上权益归属比例表所载的被保险人离职或退保时权益归属比例的乘积。若被保险人身故、全残、退休时，除法律及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账户已归属权益等于100%（百分之一百）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权益。

账户未归属权益等于被保险人的所有个人账户权益减去账户已归属权益后的余额。

## 第二十八条 年度个人账户报告

本公司应在投保单所载的周年报告年度结束后四十五日内向投保人提交年度被保险人账户报告。报告将显示该周年报告年度本合同项下的每个被保险人的保险费缴付、费用收取、投资收益及个人账户权益等信息内容。

## 第八章 公共账户

### 第二十九条 公共账户设立及使用

经投保人申请，本公司可为投保人设立一个公共账户，用以管理已退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的账户未归属权益及投保人的溢额缴费，并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利息累积。该公共账户中的累积金额可用于垫付下一次保险费，分配到各个个人账户；也可支付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但不得作为本合同各项保险金的给付。投保人退保或本合同终止时，若该账户尚有余额，则该余额将退还到投保人单位账户。

## 第九章 团体万能投资账户

### 第三十条 团体万能投资账户及其投资目标

本公司设立独立的团体万能投资账户。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的资金全部投资于团体万能投资账户。团体万能投资账户的投资目标是追求收益的稳定性和资产的安全性，尽量减低投资本金的风险，在可以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将账户资金投资在一系列经过周密分析的资产组合，从而提供稳定、持续和可预见的投资回报。团体万能投资账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 第三十一条 团体万能投资账户结算利率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根据团体万能投资账户的实际投资收益率，至少每月公布一次结算利率，在结算期末用于计算本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权益在结算期间累计的利息，并存入个人账户。该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本条所提及的利率均为年利率）

### 第三十二条 最低保证利率

团体万能投资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0%（零）。

## 第十章 费用修订

### 第三十三条 收费项目的约定及修订

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可以约定的收费项目如下：

- 1、 初始费用；
- 2、 保单管理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就本合同的保单管理费的修订进行协商，如达成一致意见应签署约定书。任何一方提出的任何修订，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经由双方签署后生效。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酌情免收与投保人约定的部分或全部费用。

## 第十一章 保险金申请

### 第三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 1、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身故保险金：

- (1) 索赔申请人填写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索赔申请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4)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5)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雇佣关系或劳动关系的证明和资料；
- (6) 医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7)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则须由人民法院作出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判决书；
- (8) 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2、退休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退休，被保险人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退休金：

- (1) 索赔申请人填写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合法退休证明。

#### 3、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全残，被保险人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全残保险金：

- (1) 索赔申请人填写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雇佣关系或劳动关系的证明和资料；
- (4) 三级或三级以上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与本合同所定义的全残相符合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鉴定书；
- (5) 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4、离职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离职，被保险人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离职保险金：

- (1) 索赔申请人填写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投保人开具的被保险人的离职证明。

本公司收到索赔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后，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保险金应付金额已给付，则本公司因给付款项而出具的任何付款凭证应被视为本公司的保险金给付责任已全面履



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失踪，后经法院宣告死亡，对被保险人尚未领取退休金、全残保险金及离职保险金的情况，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第二条处理；对被保险人已分期领取退休金、全残保险金和离职保险金的情况，本公司将分别按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进行处理。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则相应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释义十六）或继任年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后三十日内将其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或退休金或全残保险金或离职保险金返还本公司，该被保险人将恢复成为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

如索赔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本合同约定的上述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代领人）的身份证件等资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合同上述保险金的请求权，自索赔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 第十二章 争议处理

### 第三十五条 争议的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章 其他

### 第三十六条 释义

- 1、投保人：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释义十七）依法且非因购买保险而设立的，与本公司订立本合同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 2、本公司收到：指本公司收到有关书面申请的日期，以本公司收件章（不包括中介机构代收签署章）上所载的日期为准。
- 3、索赔申请人：指本合同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 4、利息：指以每月月初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按单利计算。
- 5、手续完成当日：指本公司完成有关申请审核的批准之日，并以本公司书面文件所载的生效日为准。本公司应在合理的期间内完成相关手续。
- 6、个人账户权益： $\text{个人账户权益} = \text{投保人缴费部分账户权益} + \text{被保险人缴费部分账户权益} = \text{已归属账户权益} + \text{未归属账户权益}$
- 7、岁：指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日，满一年为一岁。
- 8、年金受益人：指领取退休金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生前指定的继任年金受益人并载于保险金给付申请表或其他约定书上。
- 9、全残，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 （1）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8) 中枢神经系统或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类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军队或武警部队驾驶证驾驶地方车辆，或持地方驾驶证驾驶军队或武警部队车辆；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实习期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和带挂车的汽车；
- (6) 实习期驾驶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和载运危险品的车辆；
- (7) 持学习驾驶证在高速公路上驾车；
- (8) 驾驶员审验不合格；
- (9)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
- (10) 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

11、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2、犹豫期：指从投保人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日起的一段时期，该时期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日数为准。

13、团体：指投保人全体成员的集合或满足本合同保险单或投保单上所约定成员资格的部分人员的集合。

14、等候期：指投保人的成员在其能获得被保险资格以前，所必须等待的一段时期。该时期根据投保人与投保人成员间聘用关系或从属关系的文件或资料而约定，且该时期将载于投保单上。

15、资产评估日：本公司规定的团体投资连结账户价值的评估结算日期。

16、身故保险金受领人：指本合同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

17、境内：是指中国大陆地区，该地区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此页内容结束）